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八日
供討論用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為規管在電影、電視節目及舞台表演中
使用煙火及其他危險品
而建議制訂的新法例

目的

政府建議制訂新法例，對於在電影、電視節目及舞台表演中使用煙火及其他危險品製造特別效果作出規管。本文件旨在諮詢議員對建議的新法例的意見。

背景

2. 自一九六七年起，本港禁止使用煙火炮竹（包括煙火物料）。但由於電影業需要製作特別效果場面，因此出現了非法使用煙火的情況。鑑於電影業確有需要製作特別效果場面，加上保障公眾安全的考慮，政府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設立了一套規管安排，容許在電影、電視節目及舞台表演中使用煙火物料製造特別效果，但業界必須事先申領由有關政府部門根據《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簽發的許可證。至於使用其他危險品（例如石油氣）製造娛樂特別效果，則繼續按危險品類別由《危險品條例》及《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規管。附件簡述現行的規管安排。

3. 現有規管安排主要不足之處，是《危險品條例》及《氣體安全條例》並非為配合電影業的運作而訂立。因此，業界在遵循法例規定時每每遇到不少困難，其中包括—

- (a) 有關煙火物料及其他危險品的運送、貯存、使用和發放，現時分別由五個不同部門負責。由於缺乏一個中央發牌機關，業界要分別向不同部門申請牌照及許可證。這不但費時、缺乏效率，亦相當繁複；
- (b) 現時，特別效果技術員必須就每次發放煙火物料申領一個獨立的許可證。如要進行綵排、重拍，以及拍攝連續

發放煙火的場面，便需要申請多個許可證。業界認為此發牌規則過於繁複；

- (c) 目前，特別效果技術員須就每次發放煙火物料，向鑛務處處長登記；這規定為業界造成極大不便。此外，由於本港缺乏一套專為本地從業員而設的特別效果技術員發牌制度，本地從業員若要向鑛務處處長申請登記，必須曾接受由具有海外認可資格的特別效果技術員所提供的訓練。這規定大大有礙培育一批具有認可專才的本地從業員；以及
- (d) 由於現行制度並沒有特別為混合使用煙火物料及其他危險品製造特別效果作出規管安排，負責規管的部門往往訂立頗為嚴格的發牌條款。這種做法間或導致電影界寧可非法發放煙火物料，因而危及攝製人員及公眾的安全。

4. 我們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四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向議員介紹為規管在電影製作中使用危險品而建議設立的新安排的大概情況。議員並得知政府將從美國聘請一位顧問，負責就新安排的基本規管範疇提供意見。顧問經研究後，建議政府制訂一條《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為本地娛樂界提供一套合適的規管架構，以配合業界的特有需要以及保障公眾安全。在擬訂新規管架構時，我們考慮了本地娛樂界運作上的需要，並參照美國加州現行規管荷里活電影業的安排。

建議制訂的《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

5. 擬訂的《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將規管用作製造特別效果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與其他特別效果物料的供應、運送、貯存和發放。政府將會設立一個名為「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當局」（下稱「發牌當局」）的新規管機關，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下稱「影視處處長」）出任，其工作範圍如下：

- (a) 發牌予特別效果技術員；
- (b) 發出特別效果物料¹發放許可證；
- (c) 為煙火特別效果物料進行登記；
- (d) 規管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供應、運送及貯存；
- (e) 規管不超過指定數量的其他特別效果物料的搬運及貯存；
- (f) 制訂及／或批核工作守則；以及
- (g) 透過巡查和視察以確保業界遵守規管安排。

發牌予特別效果技術員

6. 為確保在製造娛樂特別效果時使用的特別效果物料由合資格技師發放，我們建議，處理和發放特別效果物料必須由持牌特別效果技術員負責。發牌當局將會發出兩類牌照：分別為電影與電視節目而設的 A 組牌照；以及為舞台表演而設的 B 組牌照。我們並建議設立分級制度，按特別效果技術員的技術水平分為不同級別。條例草案將會列明各級別的持牌技術員可以執行哪類的爆破工作以及可處理哪些物料。A 組牌照將分為三個級別：一級特別效果技術員（A 組）、二級特別效果技術員（A 組）及特別效果助理（A 組）。B 組牌照則分為兩個級別：特別效果技術員（B 組）及特別效果助理（B 組）。當局將以筆試及面試形式，評估特別效果技術員的專業水平，亦或會要求技術員親自示範，以考核技術員製造特別效果的知識與技能。

7. 各級特別效技術員牌照的基本申請資格如下：

¹ 條例草案將屬危險品的特別效果物料分為以下兩類：

- 含有煙火及爆炸物質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及
- 屬於危險品但不屬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其他特別效果物料，例如汽油和石油氣。

- 一級特別效果技術員（A 組）一般須最少經常從事二級特別效果技術員（A 組）工作兩年或具同等資歷；
- 二級特別效果技術員（A 組）一般須最少經常從事特別效果助理（A 組）工作兩年或具同等資歷；
- 特別效果助理（A 組）必須年滿 18 歲，並已修畢發牌當局認可的基本訓練課程；
- 特別效果技術員（B 組）一般須最少經常從事特別效果助理（B 組）工作兩年或具同等資歷；以及
- 特別效果助理（B 組）必須年滿 18 歲，並已修畢發牌當局認可的基本訓練課程。

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的申請人必須為適合與適當的人士，同時須得到最少兩名同業為其工作經驗與誠信擔任推薦人。其中一名推薦人必須為持牌特別效果技術員，其牌照組別須與申請人所申請的組別一樣，而級別則必須較申請人所申請的為高或與之相等。申請人如曾修讀認可課程，或能夠證明具有突出工作經驗，則即使工作經驗不足兩年，當局也會考慮接納其申請。

發出特別效果物料發放許可證

8. 我們建議，發放任何特別效果物料以製造電影、電視及舞台表演的特別效果，必須申請特別效果物料發放許可證。申請人並須購買公共意外及房產損毀保險。發放許可證持有人，以及受聘製造特別效果的持牌特別效果技術員，都必須遵守許可證的條款，以及發牌當局不時根據建議中的《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而制訂的工作守則。

9. 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當局將會是一個中央發牌機構，不論製作有關特別效果所涉及的特別效果物料の種類和數量，所有許可證的審批工作都由該發牌當局集中處理。我們建議，在新規管安排下，申請人只須申請一張發放許可證，便可在指定時間內，在同一地點發放多次特別效果物料。我們將會精簡申請許可證的程序。簡單的申請個案（例如是簡單槍戰或小型爆炸場面），需時三個工作天辦理；較複雜的個案（例如大型特別效果場面、中型爆炸場面或發牌當局需實地視察有關特別效果場面的製作情況），將需時六個工作天辦理。申請如涉及更複雜的特別效果場面，由於發牌當局或須與其他部門協商，因此需時十二個工作天辦理。

為煙火特別效果物料進行登記

10. 現時，國際上有一套認可的危險品分類與包裝制度，由《聯合國關於危險貨物運輸的建議》及《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分別訂明陸路與海路運送危險貨物的安全規定。這套制度訂明危險品的包裝方法與分類，以確保危險品可在安全的情況下運送、處理和裝載。很多國家，包括英國、加拿大等，都已設有批核使用煙火物料的制度，讓有關機構在了解物料的特性後，批准申請人使用有關物料。

11. 為了保障技術員、攝製隊伍及公眾的安全，我們建議制訂新的安排，規定所有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必須首先經由發牌當局登記，才可在香港用作製造特別效果。為方便進行登記及分類工作，申請人必須提交煙火物料的詳細資料(包括規格、化學成分、各成分按重量計算的所佔百分比、由認可機關發出的分類證明書與審批文件)。發牌當局會編制一本登記冊，記錄所有在香港使用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資料，包括供應商、物料名稱和說明、分類、核准使用條款及使用限制。

12. 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登記冊將有助本地供應商及特別效果技術員向海外供應商及製造商，或其他本地供應商採購煙火特別效果物料。設立登記冊後，特別效果技術員便毋須在每次申請發放許可證時，向發牌當局證明有關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可以安全地用來製造特別效果。由於在登記冊設立之時已會收錄大部分本地常用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因此，特別效果技術員只有在需要使用未列入登記冊內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時，才需要為該物料登記。

供應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13. 為了配合娛樂界運作上的需要，新規管安排將容許業界在符合規定的情況下，使用危險性較高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例如雷管、導爆索及錐形裝藥)。為了有效監管這些物料的進口及供應，我們建議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供應商必須領有牌照。持牌供應商可供應、出售或轉讓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予其他持牌供應商、持牌特別效果技術員或獲得發牌當局批准發放該等物料的人士。持牌供應商必須保存至少三年的交易紀錄，供發牌當局查閱。

14. 持牌特別效果技術員若進口其所持牌照批准發放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供其個人使用，則毋須申領供應商牌照。不過，為妥善監管持牌特別效果技術員輸入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數量和種類，我們建議沿用現時的規定，即持牌特別效果技術員在進口該等物料前，必須預先申領搬運許可證，以便將該等物料從入境站搬運到獲發牌的貯存所。

貯存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15. 我們建議，煙火特別效果物料應貯存於獲發牌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貯存所內。發牌當局發出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貯存所牌照將附有發牌條款，訂明該貯存所可貯存煙火特別效果物料の種類及最高數量。對於貯存危險性較高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如雷管、導爆索及錐形裝藥），發牌當局會就安全措施、保安措施及貯存量各方面訂立較嚴格的規定。

16. 在建議的新規管安排下，煙火特別效果物料貯存所牌照將分為兩類，即固定貯存所牌照和流動貯存所牌照。一般而言，特別效果物料供應商和需要貯存大量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個別人士，必須申請固定貯存所牌照。固定煙火貯存所牌照的申請人必須是一位適合與適當的人士，並須僱用一位持牌特別效果技術員負責管理貯存所。這些貯存所必須位於經發牌當局核准，並且符合安全及保安要求的非住宅樓宇內。持牌特別效果技術員如貯存和攜帶少量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包括雷管、導爆索及錐形裝藥）到場景或片廠進行拍攝，則只須申請流動煙火貯存所牌照。當不使用存有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流動貯存所時，必須將貯存所置於位於非住宅樓宇內並獲發牌當局核准的指定地點。

搬運煙火特別效果物料

17. 我們建議由發牌當局發出搬運許可證，以規管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搬運。無論經陸路和海路搬運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以及在拍攝工作完成後搬運剩餘的物料到指定地點，都只須申請一張許可證。為了方便持牌特別效果技術員的日常運作，我們建議，假如需要搬運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不超過某個數量，而搬運過程又在發牌當局簽發的發放許可證上訂明的持牌特別效果技術員監督下進行，則毋須申領搬運許可證。我們亦會簡化現行有關經海路搬運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規管安排，如只搬運少量的物料，將不需由特別危險品貨船運載。基於公眾安全及保安理由，搬運雷管、導爆索、錐形裝藥等危險性較高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在任何情況下均須在一級特別效果技術員（A組）監督下進行。

搬運及貯存其他特別效果物料

18. 我們建議，若搬運或貯存的其他特別效果物料（例如汽油和石油氣）並不超過《危險品條例》或《氣體安全條例》所規定

的豁免數量，應由發牌當局根據建議的條例草案所制訂的工作守則規管。我們曾就有關安排諮詢過現職特別效果技術員，他們表示，建議中的安排足可配合到業界在日常運作上的需要。消防處亦已同意與特別效果技術員磋商，研究業界是否可以使用根據《危險品條例》發牌的流動危險品貯存所，貯存超過該條例豁免數量的危險品，從而利便業界運作。

其他特點

19. 在擬制訂的新法例下，發牌當局可制訂有關技術標準和指引的工作守則，對於在製造電影、電視節目與舞台表演特別效果時所用的煙火物料及其他危險品的運送、貯存及使用作出規管。新法例將設有機制，讓業界對發牌當局於執行建議的《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時所作出的決定提出上訴。

為本地特別效果技術員而設的過渡安排

20. 為配合將會推行的特別效果技術員發牌制度，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已特別從荷里活聘請一位一級特別效果技術員，為本地娛樂界從事特別效果製作的技術員提供訓練課程，並為使用特別效果物料製造特別效果制訂指引及標準。有關課程包括安全處理、製備、運送、貯存和發放特別效果物料的正確做法及程序。這些做法及程序將會納入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而制訂的工作守則內。此外，訓練課程亦教導學員怎樣擬備詳細的工作記錄和有關文件，以在新的規管制度下申請牌照及許可證。直至目前為止，已有 68 位本地技術員（大部份本地從業員已包括在內）獲得特別效果助理臨時認可資格。其中 12 位在接受進一步培訓後，取得二級特別效果技術員（電影/電視）臨時認可資格。現時有 7 位二級特別效果技術員（電影/電視）正接受一級特別效果技術員的培訓。

21. 我們建議，本地特別效果技術員若獲得影視處處長簽發臨時認可資格，會被視為已符合《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對特別效果技術員的資格及工作經驗的要求。獲發臨時認可資格的特別效果技術員可在新法例生效後三個月內，申請與其臨時認可牌照

組別及級別相同的正式牌照²。至於在本港從事舞台表演特別效果製作的技術員，一般都已符合有關資格，他們將獲影視處處長簽發臨時認可資格，以確保他們在新發牌制度實施後，可如常執業，直至獲發特別效果技術員(B組)牌照為止。

新規管安排較現行安排優勝之處

22. 新規管安排旨在配合娛樂行業運作上的需要與保障公眾安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與現行安排相比，新安排作出以下改善：

² 臨時認可特別效果助理可視乎工作性質，申請特別效果助理牌照(A組)或特別效果助理牌照(B組)。臨時認可的一級特別效果技術員(電影／電視)及二級特別效果技術員(電影／電視)可分別申請一級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A組)及二級特別效果技術牌照(A組)。

- (a) 設立一個一站式的發牌機關，規管使用特別效果物料製造娛樂特別效果，從而精簡現行的規管安排，提高行政效率，並鼓勵業內人士遵守規管制度；
- (b) 設立特別效果技術員發牌制度，有助栽培一批富安全意識的本地合資格從業員，同時提升本地娛樂行業的專業水平；
- (c) 建議中的規管措施在不影響安全及保安情況下，省去或簡化現行安排下一些較為繁複的規定。例如，持牌技術員搬運煙火物料供其個人使用時，如物料不超過若干數量，則毋須申請搬運許可證。技術員亦可把非傳統煙火特別效果物料貯存於流動貯存所內，供現場拍攝之用；以及
- (d) 將會制定適當的措施，以規管混合使用多種煙火物料及其他危險品，以及非傳統煙火物料（例如雷管、導爆索及錐型裝藥）製作特別效果場面。這可鼓勵業界於電影製作中更有創意地運用各種煙火物料。

建議的規管安排對本地娛樂行業的影響

23. 雖然在建議的規管安排下，發牌當局會簽發多種許可證及牌照，但實際上，特別效果技術員只須持有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以及流動貯存所牌照以暫時貯存在片場使用的煙火物料，即可使用煙火物料及其他危險品製作特別效果場面。技術員可以向持牌供應商購買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供其個人使用。若技術員要直接向海外供應商或製造商採購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則只須申請搬運許可證，便可把進口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從入境站運往獲發牌的貯存所，而毋須申請供應商牌照。假如運往片場的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並未超出指定的豁免數量（豁免數量將可足夠製造一般特別效果），則特別效果技術員毋須另外申請搬運許可證。特別效果技術員除非打算自己擁有貯存煙火物料的設施，否則一般毋須申請固定貯存所牌照。為免業界需要經常續期，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固定貯存所牌照及流動貯存所牌照，以及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供應商牌照的有效期將定為兩年。

諮詢業界

24. 我們曾就建議的規管安排徵詢業界和電影服務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大致來說，業界及電影服務諮詢委員會均支持擬訂的規管安排。他們同意，為保障公眾安全，現行規管安排應由更有效率和更能配合業界運作的需要的新規管安排取代。業界及電影服務諮詢委員會提出了多項意見，務求新規管安排更簡便易行。我們已盡量把這些意見納入建議的新規管安排之內。業界對各種牌照及許可証的收費和處理有關申請所需的時間表示關注。在制訂詳細的發牌規定及處理申請程序時，我們會繼續盡量簡化擬設的規管安排的運作模式，務使規管安排能更利便業界。這樣亦有助減低新規管安排的營運成本，使在擬設安排下根據悉數收回成本原則訂定的收費，可維持在合理水平。

未來路向

25. 我們會着手草擬《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以期在二零零零年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一九九九年十月

[LegCo on 8.11.99(chi).doc]

**有關在電影、電視節目及舞台表演中
使用煙火物料與其他危險品的
現行規管制度概要**

目前，有關規管貯存、運送、使用和發放煙火物料與其他危險品以製造電影、電視節目及舞台表演特別效果的事宜，是由下列五個不同部門根據《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及《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負責：

類別	規管事宜	部門
煙火物料與爆炸品（例如雷管、導爆索及錐形裝藥）	在陸上發放煙火物料	影視處
	在海面發放煙火物料	海事處
	發放爆炸品	土木工程署
	陸路運送煙火物料與爆炸品	土木工程署
	海路運送煙火物料與爆炸品	海事處
石油氣	貯存煙火物料與爆炸品	土木工程署
	使用和貯存石油氣	機電工程署
	陸路運送石油氣	機電工程署
汽油與其他危險品（石油氣除外）	海路運送石油氣	海事處
	使用和貯存汽油與其他危險品	消防處
汽油與其他危險品（石油氣除外）	陸路運送汽油與其他危險品	消防處
	海路運送汽油與其他危險品	海事處

煙火特別效果技術員

2 為確保負責發放煙火物料的人士具備合適的經驗及資歷製作建議的特別效果場面，技術員必須就每次發放向鑛務處處長申請登記。在申請發放許可證時，負責發放的技術員須向鑛務處處長遞交個人履歷及工作紀錄。鑛務處處長在評核過技術員的能力後，便會為其登記為該次發放的技術員。除非技術員曾在一名合資格的特別效果技術員的督導下工作，否則，鑛務處處長不會為其登記。現時，本港沒有一套本地特別效果技術員發牌制度。

發放煙火物料與其他危險品

3. 在陸上發放煙火物料以製作電影、電視節目或舞台表演，必須持有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簽發的發放許可證。如在海面發放，則須持有由海事處處長發出的許可證。該兩個負責部門在簽發發放許可證前，會先諮詢土木工程署、消防署、警務處，以及機電工程署等有關部門。許可證上會列明有關安全措施、防火措施及公眾安全等條款。若要使用爆炸品(包括雷管、導爆索及錐形裝藥等)，必須事先取得鑛務處處長批准。

4. 在製造特別效果時若要使用氣體燃料(例如石油氣)，必須遵照《氣體安全條例》的規定。氣體裝置工程必須由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僱用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負責。使用氣體裝置或儲存器貯存氣體燃料前，必須先取得氣體安全監督(即機電工程署署長)的批准。

5. 使用其他危險品(例如汽油)，是由消防處處長根據《危險品條例》規管。使用少量該類危險品，則會獲得豁免申領牌照。

貯存煙火物料與其他危險品

6. 根據《危險品條例》，貯存任何數量的爆炸品及煙火(工業用安全彈藥筒或受《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管制的彈藥筒除外)，均須向鑛務處處長申領牌照。貯存牌照分為兩類：即甲類貯存所牌照及乙類貯存所牌照。甲類貯存所可貯存雷管、導爆索、錐形裝藥與其他爆炸品，以及煙花炮竹和煙火物料，但貯存的物料必須符合有關相容性的規定。乙類貯存所則只可貯存煙火炮竹與安全彈藥筒。現時法例對甲類貯存所有着極嚴格的規定：貯存所必須為單層獨立式建築，有堅固的圍欄包圍建築物，將該建築物與其他建築物或大廈分隔開。倉庫同時必須由至少兩名守衛 24 小時看守。

7. 貯存其他危險品(石油氣除外)，是由消防處處長根據《危險品條例》規管。至於貯存石油氣，則由氣體安全監督根據《氣體安全條例》規管。根據《危險品條例》及《氣體安全條例》規

定，貯存此類危險品如不超過豁免數量，則毋須申領牌照。

運送煙火物料與其他危險品

8. 根據《危險品條例》，運送任何數量的爆炸品及煙火物料（工業用安全彈藥筒或受《火器及彈藥條例》管制的彈藥筒除外），均須申領搬運許可證。陸路運送物料所需的搬運許可證由鑛務處處長簽發；若經海路運送，則由海事處處長簽發。

9. 陸路運送其他危險品（石油氣除外），是由消防處處長根據《危險品條例》規管；而陸路運送石油氣，則由氣體安全監督根據《氣體安全條例》規管。至於海路運送其他危險品（包括石油氣），則由海事處處長根據《危險品條例》規管。《危險品條例》及《氣體安全條例》載有豁免條文，訂明運送物品如不超過豁免數量，則毋須申領許可證。